

“家门口就能评上中级职称,让我感受到镇江对人才的热忱”

人社上门评审 助力企业发展



图片来自网络

本报讯(马原 古瑾)“以前我们职工评一次职称得抱着厚厚的资料来回跑几趟,现在人社部门主动上门提供专项服务,让一线职工不出厂门,在‘家门口’就能评上中级职称,丹阳的营商环境真是越来越好了。”日前,在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场机械工程专业中级职称专项评审正有条不紊地进行,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郑慧芬感慨万分。

此次镇江和丹阳两级人社部门组织9名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团,将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开进大亚,为企业39名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上门职称评审,最终39人全部通过评审。这也是我市继上门为民营企业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开展职称评审后,开展的第二批上门评审。

记者在现场看到,来自企业各个岗位的专业技术申报人员在候场室里等待职称评审。随着评审工作的开始,申报人员按序走进不同的评审室。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员准备的材料,围绕业务能力、

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行面试答辩。经过专家评委的严格评审,最终,39人全部通过,获得机械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职称),通过率为100%。

“现在企业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专家上门评审服务,创新了评审方式,解决了我们民营企业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更释放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潜能,激活了企业活力。”大亚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刘洪滨说,“职称对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升职加薪,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这次‘送上门的职称评审’在壮大企业人才队伍的同时,也让职工对企业有了更多归属感,促进企业和职工的双赢。”

“我们不出门就可以参加职称评审,既便捷又高效,节约出来的时间可以投入到企业生产中,为企业和个人解决了大问题。另外,在自己熟悉的环境里进行答辩,让我放松了不少,答辩过程中我一点都不紧张,这一点也为我通过评审帮了大忙。”今年34岁的参评人员束巧楨高兴地说,通过

评审活动让她感受到镇江对人才的热忱,让她更爱自己所在的企业,也更爱镇江这座城市。

据了解,在评审会开展之前,市人社局就派了服务队多次上门对职工进行专题培训,解读政策要求并模拟进行了中级职称初审,有效提高了此次评审通过率。

今年以来,市人社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为重点,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畅通职称申报渠道,特别注重非公领域人才职称评审,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开展一企一评、一事一评等个性化服务,得到企业好评。

“本着为企业减轻负担、减少职工‘跑路’的理念,人社部门通过上门服务不断提升办事效能,企业职工参评热情高涨。”市人社局专技处负责人表示,人社部门将继续当好“店小二”,完善便民措施,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不断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用真情实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用工监测 优化留人环境

我市开展企业观摩和用工动态监测研讨

本报讯(古瑾)为总结我市企业全年用工动态监测工作情况,促进企业“引人、用人、留人”工作经验交流,提高企业用工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日前,市人社局组织开展企业观摩和用工动态监测研讨活动,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参加。

活动首先来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带领大家参观企业车间、食堂、宿舍等工作场所以及企业党群综合体建设。随后,市人社部门与参会企业开展用工动态监测工作研讨,各企业代表针对企业用人政策、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展开讨论、交换意见。人社部门用工动态监测工作负责人参与讨

论,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用工困难、人才需求,并宣讲最新的就业创业、用工保障等政策。

“此次观摩活动,不仅让我们HR之间互相熟悉起来,还能够促进企业互相学习借鉴一些优秀的、先进的引人用人留人政策,我们也感受到人社部门对我们的贴心服务。”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主管马文艳表示。

今年以来,市人社部门升级完善就业质量云平台,建立全口径企业用工实名制信息监测库,实名人库6.69万户企业和203.83万名职工(历史)信息,并与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实时联动,对参保企业用工变化、外来劳动力流动等情

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四群八链”重点企业调查制度,先后成立了“先锋联千企、聚力保用工”“四群八链”企业专项工作组,根据云平台反映数据,通过劳务协作对接、各类特色招聘活动,及时对缺工企业开展岗位推介、人才招引和“一对一”跟踪服务。

下一步,市人社部门将继续依托微信、抖音平台开展线上常态化云端探企,线下定期组织企业观摩交流活动,继续探索引人、用人、留人新举措,营造良好用工环境,充分运用就业监测云平台和就业大数据交汇终端,提高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将分别在明年2月底和1月中旬发布

本报讯(记者 古瑾)日前,2022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镇江考区开考,考点设置在镇江创业大学。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共有3个科目,其中“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应考535人,实考386人,参考率为72.15%;“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应考445人,实考302人,参考率为67.87%;“消防安全案例分析”应考484人,实考309人,参考率为63.84%。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共有4个科目,其中“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应考711人,实考514人,参考率为72.29%;“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应考764人,实考547人,参考率为71.6%;“药事管理与法规”应考837人,实考614人,参考率为73.36%，“药学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应考740人,实考515人,参考率为69.59%。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安全顺利进行,市人事考试中心及时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多频次对考试相关政策规定、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提醒告知;严格对照省人社厅相关部署和要求制定考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召开工作人员会议和考点考务负责人会议,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与市无线电管理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查处打击考试作弊行为。

根据省里统一安排,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将在2023年2月底发布考试成绩;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将在2023年1月中旬发布考试成绩。

《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问答

本报记者 古瑾

根据江苏省统一规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市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由原来的21821元调整为22470元。此次调整只涉及缴费基数上限的调整,缴费基数下限仍为4250元不变。

1.什么是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答: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确定。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按上限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下限的,按下限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2.2022年度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是多少?

答:江苏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发布2022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34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2470元,缴费基数下限为4250元。

3.此次缴费基数上限调整后企业职工如何进行缴费?

答:企业职工无需单位另行申报,以单位申报的2021年年度工资收入为蓝本,对申报时超过21821元上限的人员重新启用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上限按照22470元执行;按21821元申报的人员,缴费基数不做调整。11月份月度结算时按新基数结算,并对2022年1月至10月缴费基数差额补收,计入2022年11月份份结算表。

年度内新参保的企业职工,申报时月工资额超过21821元、

未达到22470元上限的,按实际工资申报数开展11月份月度结算;申报时月工资额超过22470元上限的,缴费基数上限调整至22470元开展11月份月度结算;并从入职首月至2022年10月的缴费基数差额补收。

因缴费基数上限上调至22470元补收基数差额的,不加收滞纳金。年度内已退休人员如需补收基数差额的,请至线下柜面申请。调整前已离职处于暂停缴费状态的、已死亡、异地转出人员不再调整。

4.此次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会影响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金额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度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4250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2470元执行。

自2022年11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原12个缴费档次的基础上,增加一个22470元的新档,共13个档次。原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12个缴费档次不受到此次调整影响。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缴费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确定缴费档次。选择22470元缴费档次的,从2022年11月起调整,1月-10月差额部分通过“江苏税务”APP申请补缴。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2022年度)

档次	月缴费基数(元)	月应缴金额(元)
1	4250	850
2	5000	1000
3	6000	1200
4	7000	1400
5	8000	1600
6	9000	1800
7	10000	2000
8	12000	2400
9	14000	2800
10	16000	3200
11	18000	3600
12	21821	4364.2
13	22470	4494